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55)

###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 收購標的公司的股權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4 年 12 月 1 日，買方與賣方簽署《股權收購協議》。據此，在符合並遵照《股權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標的公司 100% 股權，代價為 8.3813 億美元（並可根據《股權收購協議》價值減損條款進行向下的慣常調整）。根據該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間接持有最終標的公司 83.81% 已發行股份。

由於最終標的公司為一家在尼日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據尼日利亞證券交易委員會相關規則，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將觸發買方向最終標的公司的其他股東發出要約收購的義務。要約收購將可能導致本公司在最終標的公司的間接持股比例最高達到 100%。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標的公司及最終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標的公司及最終標的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賬目內。

#### 上市規則涵義

賣方是本公司控股股東豪瑞的子公司，因此是豪瑞的關聯方，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所界定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 25%但低於 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董事 Martin Kriegner 先生、羅志光先生及陳婷慧女士因於豪瑞任職，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股權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邁時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收購協議》、收購事項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權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權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最終標的公司的估值報告；(v)標的公司和最終標的公司的核數師報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i)臨時股東會通告連同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由於需對標的公司及最終標的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的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通函將於不晚於 2025 年 5 月 31 日寄發予股東。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股權收購協議》所述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4 年 12 月 1 日，買方與賣方簽署《股權收購協議》。據此，在符合並遵照《股權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標的公司 100% 股權，代價為 8.3813 億美元（並可根據《股權收購協議》價值減損條款進行向下的慣常調整）。根據該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間接持有最終標的公司 83.81% 已發行股份。

由於最終標的公司為一家在尼日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據尼日利亞證券交易委員會相關規則，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時將觸發買方向最終標的公司的其他股東發出要約收購的義務。要約收購將可能導致本公司在最終標的公司的間接持股比例最高達到 100%。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標的公司及最終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子公司。因此，標的公司及最終標的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賬目內。

## 《股權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 日

### 訂約方

- a. 賣方
- b. 買方 A
- c. 買方 B

### 標的事宜

買方 A 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其持有標的公司 A 100% 股權，惟須受《股權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約束。其中，標的公司 A 持有最終標的公司 56.04% 股權。

在 AICL 將其持有的最終標的公司 27.77% 股權轉讓予標的公司 B 的前設條件下，並且買方 B 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標的公司 B 100% 股權，惟須受《股權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約束。

### 代價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收購標的公司 A 及標的公司 B 的代價為 8.3813 億美元（並可根據《股權收購協議》價值減損條款進行向下的慣常調整），其中，標的公司 A 的代價最高為 56,044 萬美元，標的公司 B 的代價最高為 27,769 萬美元，應由買方於股權收購協議中的交割日期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賣方最終控制人豪瑞和本公司（買方最終控制人）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並經參考最終標的公司 EBITDA 倍數的估值而厘定。

代價以本集團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發行債券等外部融資資金撥付。

### 支付條款

買方須以美元作為支付貨幣向賣方支付代價。

### 交割和支付安排

交割日期為下列事項中最先發生的日期：

- a. 如果重組在無前置條件日之前完成，則為無前置條件日後的第 10 個工作日；
- b. 如果重組未在無前置條件日之前完成，但發生在交割延期期屆滿之前，則為賣方書面通知買方重組已完成之日起的第 10 個工作日；
- c. 如果重組未在交割延期期屆滿前完成，則為決議期屆滿後的第 10 個工作日；

或買方和賣方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

交割時，買方將：

- a. 按照《股權收購協議》和《託管協議》的約定，將金額為 2,000 萬美元的款項支付至買方及賣方指定的聯名託管賬戶；及
- b. 將交易總價（根據《股權收購協議》價值減損條款進行向下的慣常調整）減去已支付至託管賬戶的 2,000 萬美元以及減去根據《股權收購協議》約定的銀行保函已支付給賣方的任何金額，支付至賣方的銀行賬戶。

託管賬戶中的資金應自交割之日起保留 12 個月。在託管期結束時，買方和賣方應向託管代理人發出聯合書面指示，將託管賬戶中的資金釋放給賣方。

### 先決條件

交割應以下列條件已得到滿足或放棄為條件：

- a. 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辦理收購事項備案手續；
- b. 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辦理收購事項備案手續；
- c. 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收購事項的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 d. 獲得股東批准；和
- e. 獲得尼日利亞競爭和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批准收購事項。

## 重組

在交割前，賣方應促使 AICL 將其持有的最終標的公司的所有股份轉讓給標的公司 B。以便在交割前，標的公司 B 將擁有最終標的公司 27.77% 的股份（「**重組**」）。

如果重組在無前置條件日前尚未完成，賣方有權將截止日期推遲至不遲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之後的 6 個月（「**交割延期期**」）。如果重組在交割延期期前仍未完成，買方和賣方應在交割延期期後的 15 個工作日（「**決議期**」）內協商，以確定並商定雙方均可接受的通過 MTO 轉讓 AICL 持有的最終標的公司剩餘股份的替代方案（「**MTO 替代方案**」）。

如果買方和賣方未能在此決議期內就 MTO 替代方案達成一致，則買方和賣方應僅就標的公司 A 進行交割。若標的公司 A 已完成交易，則買方應繼續執行 MTO，並應在 MTO 過程中收購 AICL 持有的最終標的公司的股份（賣方已承諾確保該等股份作為 MTO 的一部分）。

## 交割前的承諾

自《股權收購協議》簽署之日起直到交割，為了保護標的公司及最終標的公司的價值，賣方作為標的公司的唯一股東，應確保最終標的公司的業務按照正常業務流程運營（按照《股權收購協議》簽訂之日的方式進行）並與過去的做法保持一致。最終標的公司不得進行《股權收購協議》項下約定的禁止行為。

## 履約保證

自《股權收購協議》簽署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買方 B 向賣方提供金額為 25,140,000 美元的不可撤銷的即期銀行保函（即「**保證金銀行保函**」）。

如是最後期限前未獲得股東會批准，買方應立即向賣方支付相當於保證金銀行保函的金額。

如果是最後期限之前獲得股東會批准，買方 B 應向賣方提供另一份不可撤銷的按需銀行保函，金額為 24,860,000 美元（與保證金銀行保函一起統稱「**銀行保函**」）。

如果在獲得股東批准後，由於《股權收購協議》先決條件中的一項或多項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而導致《股權收購協議》終止，則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相當於銀行保函項下金額的款項，否則賣方有權兌現銀行保函。

交割後，賣方應立即將銀行保函退還給買方 B。

### **協議終止時間**

如果任何先決條件未能在最後截止日前得到滿足，則最後截止日將自動延長 15 個工作日。如果在此 15 個工作日結束後，任何一方均未提出繼續延長最後截止日，則《股權收購協議》將自動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書面通知另一方延長最後截止日，前提是：

- a. 延長最後截止日不得超過兩次；
- b. 每次延期不得超過 3 個月；和
- c. 買方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能行使延長最後截止日的權利：
  - a) 僅剩一項《股權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尚未滿足；
  - b) 在延長的期限內有合理可能性滿足該條件；並
  - c) 已獲得股東會批准。

### **價值減損及違約責任**

對於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日期期間已經發生或確實發生的任何價值減損，而此類價值減損未在交割價格中考慮，且買方在交割後 6 個月內通知了賣方，賣方應賠償買方並使其免受損害。

如果在交割時：

- a. 儘管賣方有能力這樣做，但賣方未履行其將標的公司股份轉讓給買方的義務；
- b. 賣方未能將此類股份轉讓給買方不是由於買方的任何行為或疏忽造成的；以及
- c. 買方已履行與交割有關的所有義務：

買方可立即終止《股權收購協議》，賣方應：(i) 將銀行保函退還給買方 B；並 (ii) 向買方支付 5,000 萬美元。

### **管轄法律**

《股權收購協議》由英國法律管轄。

## 估值方法

由於標的公司是特殊目的公司，主要資產是其持有的最終標的公司的股份。因此，估值就是主要分析最終標的公司的價值。

本估值基於可比交易的 EBITDA 倍數和噸水泥產能價格，以及與重置價值評估進行比較和交叉核對。以 7 倍 EV/EBITDA 比率和 2023 年 EBITDA 1.51 億美元計算，最終標的公司的企業價值預估為 10.57 億美元。

根據歷史交易，非洲市場每噸水泥產能企業價值在 100-150 美元/噸之間。最終標的公司擁有 1,060 萬噸/年的水泥產能，因此估算最終標的公司的企業價值為 10.6-15.9 億美元。

重置價值評估需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資產的整體設施以及已安裝設施的規模、技術和使用年限。僅考慮最終標的公司採用現代技術的生產線以及產能最大的工廠的自備發電廠，可以計算出最終標的公司的重置價值在 12 億至 14 億美元之間。

綜合考慮上述方法，最終標的公司的企業價值在 10.6 億美元至 15.9 億美元之間。鑒於最終標的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現金為 53 百萬美元，債務 1 百萬美元，預估最終標的公司 100% 股權價值在 11 億至 16 億美元之間。

本次交易涉及向關聯人士購買資產，系按照國際慣例而進行交易，公司已衡量相關交易風險，並在交易協議中採取相關保障措施，維護及保護公司利益和中小股東合法權益。考慮到上述不同的估值方法，董事會認為本次交易定價公平合理，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近十餘年來，海外發展（包括新建或收購）一直是公司的重要戰略之一。公司在成功整合和發展收購公司、實現收購後業績提升以及實現海外投資目標回報方面擁有良好的業績記錄。海外發展有兩大好處：首先，該戰略使本公司能夠依靠人才基礎以及在工業技術和生產鏈整合方面積累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實現增長；其次，它有效地抵消了國內市場需求下降的不利影響。

目前，公司業務遍佈海外 12 個國家，海外熟料產能已達到 1,540 萬噸/年，水泥粉磨產能已達到 2,254 萬噸/年。2024 年 1-9 月，公司海外水泥及熟料銷量達 1,205 萬噸，同比增長 41%，實現銷售收入 59.36 億元，同比增長 49%；淨利潤 8.47 億元，同比增長 32%，在國內水泥業務面臨嚴峻考驗的情況下，海外業務成為公司業績的重要貢獻者。

最終標的公司位於尼日利亞，是非洲人口最多的國家。尼日利亞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

是西非最發達的經濟體，是非洲石油生產和出口大國。尼日利亞人均水泥消耗量低，僅為 140 公斤，產業結構良好，行業前景樂觀，為水泥行業提供了具有吸引力的增長前景。尼日利亞最終標的公司在尼日利亞主要市場擁有四家大型水泥工廠，並擁有豐富的優質石灰石資源，公司將憑藉豐富的成功整合收購企業的經驗以及產業、技術和管理能力，進一步提升最終標的公司的經營業績，並從本次收購中獲得較好的收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本公司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予刊發之通函內））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且收購事項的條款為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內發行人 A 股及 H 股份別在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本集團主要於中國 14 省市及海外塔吉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烏茲別克斯坦、柬埔寨、尼泊爾、阿曼、坦桑尼亞、贊比亞、馬拉維、莫桑比克和南非等 12 國擁有近 300 家子公司，為涉足水泥、混凝土、骨料、環保、裝備製造及工程、新型建築材料等領域全產業鏈一體化發展的全球化建材集團。

### 買方

買方 A：海南華新泛非投資有限公司，於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全資子公司。公司法人為徐鋼先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 萬元；註冊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區藍天街道全球貿易之窗 705 號；業務性質：投資，融資諮詢服務，投資資產管理服務。

買方 B：華新（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9 月 17 日在香港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公司編號為：1801251；公司法人為李葉青先生；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康諾特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402 號；業務性質：投資，工程，貿易和環保。

### 賣方

Holderfin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私人公司，註冊登記地位於荷蘭阿姆斯特丹，註冊辦公地址為荷蘭阿姆斯特丹 EW 1054 Roemer Visscherstraat 41B，其在荷蘭商會貿易登記處註冊的編號為 33155025，註冊資本為 3,771,500 歐元，主營業務為對外股權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標的公司 A 及標的公司 B 已發行的 100% 股份。賣方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

豪瑞，一家於 1912 年 2 月在瑞士成立並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瑞士境內外的建材及建材相關行業產品的製造、貿易和金融服務，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主要股東及持股數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	持股比例
Thomas Schmidheiny	37,140,253	6.41%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32,692,833	5.65%
Black Rock, Inc.	29,875,786	5.16%
Martin and Rosmarie Ebner	18,120,000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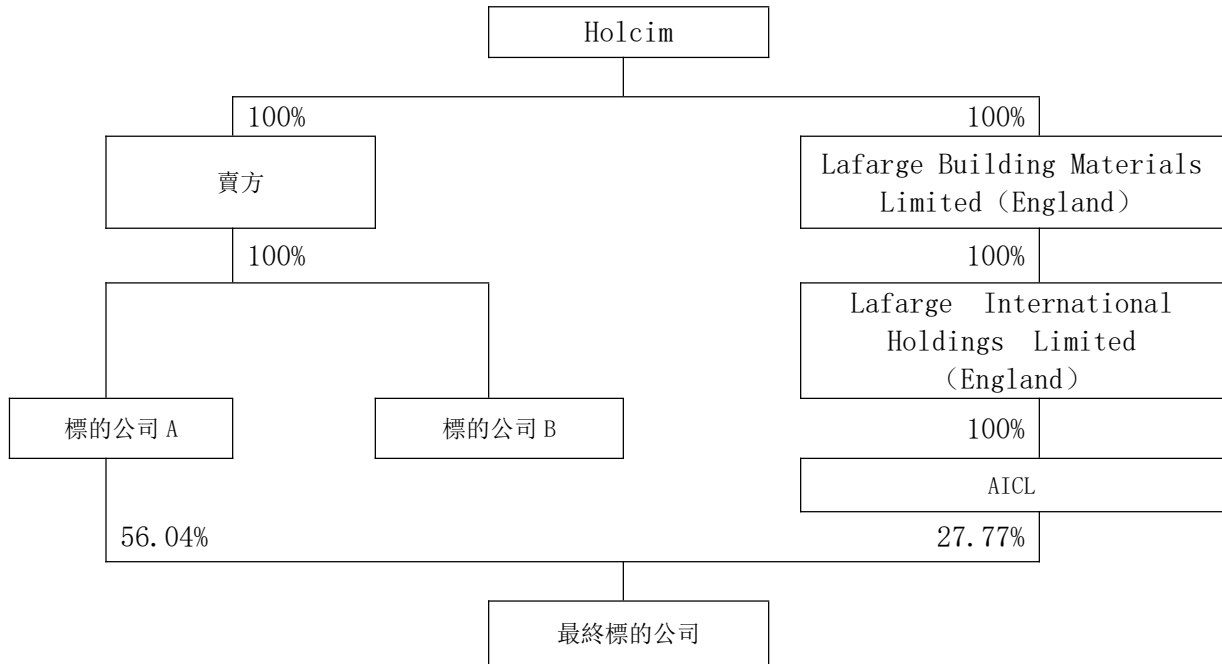
## 標的公司

標的公司 A: Caricement B.V., 一家依據荷蘭法律於 1999 年 3 月成立的有限責任私人公司，註冊地為荷蘭阿姆斯特丹，註冊辦事處地址為荷蘭阿姆斯特丹 EW 1054 Roemer Visscherstraat 41 B，註冊資本為 2 萬歐元，其在荷蘭商會貿易登記處註冊的編號為 34111988。其主要業務為水泥業務的對外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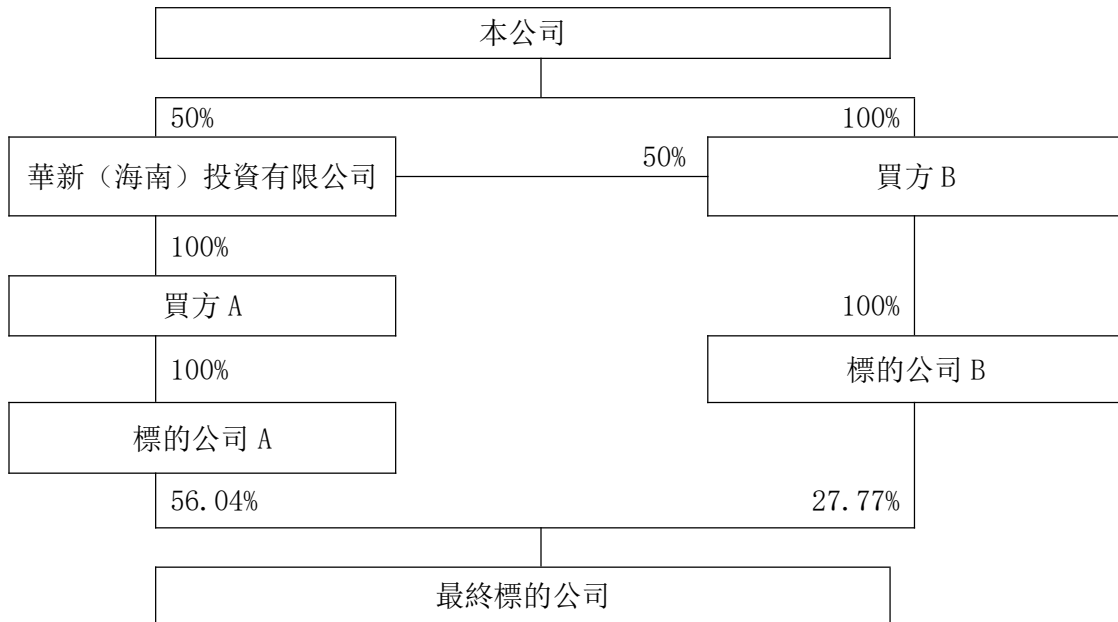
標的公司 B: Davis Peak Holding Limited, 一家在香港於 2024 年 11 月 12 日成立的有限責任私人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 348 號宏利廣場 5 樓，註冊資本為 1 歐元，其在香港公司登記處的註冊編號為 77312559，主要業務為特殊目的公司控股平臺。

最終標的公司: Lafarge Africa PLC, 一家於 1959 年 2 月 26 日在尼日利亞註冊成立，並於 1979 年在尼日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和已繳足股本為 8,053,897,860.50 奈拉，註冊地位於尼日利亞拉各斯伊科伊傑拉德路 27B，主要從事水泥、混凝土等建材產品的生產與銷售。目前其在尼日利亞擁有 4 家大型水泥工廠及 6 家混凝土工廠，業務覆蓋尼日利亞全國市場，其中水泥產能 1,060 萬噸/年，混凝土產能 40 萬方/年。

標的公司及最終標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及交割前的股權構架如下：



緊隨交割後，本公司與標的公司及最終標的公司的股權構架如下：



## 標的公司及最終標的公司歷史財務資料

### 1、標的公司 A

根據標的公司 A 管理層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制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標的公司 A 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的的主要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單位：千美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截至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 2024 年
稅前利潤	-167,447	-37,500	42,100	13,401
稅後利潤	-167,613	-37,644	42,327	13,400

標的公司 A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摘錄自其管理賬目的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分別為 8.4 億美元、7.1 億美元。

本公司已委託安永華明對標的公司 A 進行審計，並將在發出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中披露標的公司 A 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

### 2、標的公司 B

標的公司 B 於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香港成立。本公司已委託安永華明對標的公司 B 進行審計，並將在發出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中披露標的公司 B 的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

### 3、最終標的公司

Lafarge Africa Plc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已經審計）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未經審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制的主要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單位：千美元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 2024 年
營業收入	712,786	833,829	451,730	290,095
稅前利潤	150,268	152,607	87,763	57,067
淨利潤	124,041	119,848	56,971	36,34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總資產	1, 281, 270	1, 341, 989	759, 048	490, 196
總負債	360, 611	412, 418	274, 400	209, 160
股東權益	920, 659	929, 571	484, 648	281, 036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尼日利亞奈拉兌美元匯率分別為 0.002432、0.002234、0.001114、0.000605。

### 上市規則涵義

賣方是本公司控股股東豪瑞的子公司，因此是豪瑞的關聯方，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所界定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 25%但低於 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董事 Martin Kriegner 先生、羅志光先生及陳婷慧女士因於 Holcim 任職，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股權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邁時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股權收購協議》、收購事項的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權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權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 最終標的公司的估值報告；(v) 標的公司和最終標的公司的核數師報告；(vi)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i) 臨時股東會通告連同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由於需對標的公司及最終標的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的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通函將於不晚於 2025 年 5 月 31 日寄發予股東。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股權收購協議》所述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 A 及買方 B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分別收購標的公司 A 及標的公司 B 的 100% 已發行股份，據此買方將共同及間接持有最終標的公司 83.81% 已發行股份
「A 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 股股東」	指	A 股持有人
「AICL」	指	Associated International C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最終標的公司 27.77% 股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除週六、週日或英國、瑞士、尼日利亞、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荷蘭的公共假日以外的一天，倫敦、蘇黎世、阿布賈、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北京和阿姆斯特丹的銀行在此日營業，開展一般商業業務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交割日」	指	交割的日期

「交割」	指	收購事項根據《股權收購協議》條款的交割
「交割延期期」		不遲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之後 6 個月的日期。如果重組未能在無前置條件日之前完成，賣方有權將交割日期推遲至該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即 8.3813 億美元（並可根據《股權收購協議》價值減損條款進行向下的慣常調整）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公司為審議本次收購事項而召開的臨時股東會
「安永華明」	指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託管協議」	指	賣方、買方和託管代理之間應以約定的形式簽訂託管協議，該協議應於交割時執行並生效
「託管代理」	指	根據《託管協議》向買方和賣方提供託管服務的代理機構。
「H 股」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 股股東」	指	H 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olcim」或「豪瑞」	指	Holcim Limited，一家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股權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邁時資本」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Maxa Capital Limited)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股權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 Holcim 及其聯繫人以及於《股權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該等人士及上述之任何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截止日」	指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根據《股權收購協議》延長後的日期
「MTO」	指	根據尼日利亞適用法律和尼日利亞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買方（或其關聯方之一）對未根據《股權收購協議》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股份發出的要約收購
「NGN」或「奈拉」	指	尼日利亞法定貨幣
「買方 A」	指	《股權收購協議》的其中一名買方，即海南華新泛非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方 B」	指	《股權收購協議》的其中一名買方，即華新（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買方」	指	買方 A 和買方 B 的合稱，或買方 A 和買方 B 其中一方
「重組」	指	在交割之前，賣方將確保將尼日利亞標的公司的全部授權和已發行股本以及投票權從 AICL 轉讓給標的公司 B，以便在交割之前，標的公司 B 將擁有最終標的公司 27.77% 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流通貨幣
「《股權收購協議》」	指	買方 A、買方 B 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的《股權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標的公司 A 100% 股權和標的公司 B 100% 股權的收購事項，從而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持有最終標的公司的 83.81% 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包括 A 股及 H 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 A 股持有人及 H 股持有人

「股東批准」	指	本公司股東根據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批准本次收購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標的公司」	指	標的公司 A 及標的公司 B 的合稱
「標的公司 A」	指	Caricement B.V.，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 B」	指	Davis Peak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指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5），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和 A 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終標的公司」	指	Lafarge Africa PLC，一家在尼日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在尼日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無前置條件日」	指	所有前置條件均已滿足的第一個工作日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股權收購協議》的賣方，即 Holderfin B.V.，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標的公司 A 100%股權，間接持有最終標的公司 56.04%股權，並將在交易完成前間接持有最終標的公司 83.81%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席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 先生、羅志光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

\*僅供識別